

日期：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學術發展組擬辦：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布欄、學校首頁最新消息及本處訊息公告，並email副知全校教研人員知照。

二、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 辦事員 盧錦惠	0930 0951	
	教授 兼組長 蔣恩沛	1004 1010
教授兼 研究發展 組長 宋振銘	1004 1114	代為決行 教授兼 研究發展 組長 宋振銘
		1004 1114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陳昱翰

電話：02-7736-6236

電子信箱：allister2014@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00948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文化部函(附件一 A09000000E_1110094870_senddoc1_Attach1.PDF)

主旨：轉知文化部辦理112年度「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補助」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請各界團隊踴躍投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下稱該部）111年9月26日文交字第1113025939號函辦理。
- 二、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的雙向藝文交流，深化對彼此文化、歷史、社會發展之認識，該部自106年起推動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迄已支持41項提案，協助臺灣團隊與拉丁美洲十餘國的藝文夥伴展開對話與合作。
- 三、112年度將透過旨揭合作專案持續推動，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採線上申請，每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350萬元，歡迎國內立案民間團體、法人、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踴躍遞件。
- 四、補助要點、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獎補助條款」專區(<http://grants.moc.gov.tw/>)查詢下載。

國立中興大學



第1頁，共4頁
線上簽核文件列印 - 第2頁/共5頁

1110019052 111/09/29

裝

訂

線



正本：部屬各社教機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

裝



訂

線



文化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7樓

聯絡人：黃湘頤

電話：02-8512-6714

傳真：02-8995-6411

信箱：hsiang0819@mo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文交字第11130259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本部112年「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補助」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請協助周知並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之雙向藝文交流，深化對彼此文化、歷史及社會發展之認識，本部自106年起推動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迄已支持41項提案，協助我團隊與拉丁美洲各國藝文夥伴展開對話與合作。
- 二、112年度將透過旨揭合作專案持續推動，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111年11月18日止，採線上申請，每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350萬元，歡迎國內立案民間團體、法人、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踴躍遞件。
- 三、補助要點、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獎補助條款」專區(<http://grants.moc.gov.tw/>)查詢下載。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本部藝術發展司、文化資源



副本：司、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人文及出版司、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

2022/09/26
16:08:32
電子公文
交換



訂

線